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5 年 6 月 2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44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向本部矯正署（以下簡稱矯正署）申請複製本部 95 年 10 月 3 日法矯字第 0950903138 號函頒毒品犯輔導公文計畫（以下簡稱系爭資訊），經該署審酌後，因認系爭資訊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情形，爰以上揭書函答復訴願人不予提供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……（第 1 項）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矯正署衡酌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，內容涉及毒品犯輔導策略及相關評估表及量表，資料之提供將有礙矯正業務之執行，且將對該計畫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核屬具有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故矯正署以上揭書函否准訴願人所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
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9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